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收文日期
保存年限	05年7月1日
收文字號	05專師收字第071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و.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5046028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51條、第5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經智字第105046028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及推動無紙化，申請人倘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則毋庸再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另修正設計專利部分用語，以符合設計實務及確立參考圖之功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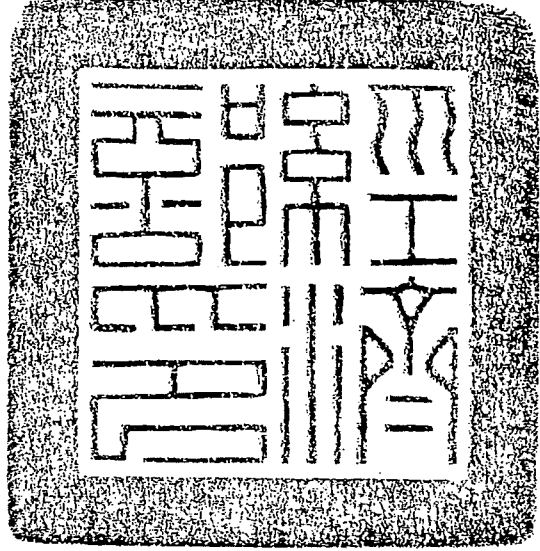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秘書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室

部長 李 先 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50460286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部長 李 喜 先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但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

第一項優先權證明文件，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第一項規定之正本，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並應釋明其與正本相符。

第五十一條 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物品用途，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

設計說明，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

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

一、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二、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三、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一、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二、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三、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第五十三條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

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

前項所稱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主張色彩者，前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

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